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富

債　務　人　袁國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3,895元	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46%	無	無
2	13,437元	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1%		
3	7,979元	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